

证券代码：836948

证券简称：万华金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新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%。股东兰

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-协力雍梁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孔讴东、何静娴因个人原因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，两名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并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

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董事长牛新民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汇报，并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全体与会股东同意2018年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12,46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63.90%；

牛新民先生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2,115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0.85%；

牛新伟先生，为公司一致行动人，同时为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1,715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8.79%；

虞雪梅女士，为公司股东，同时担任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49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.51%；

张惠英女士，为公司股东，同时担任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93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77%；

且牛新民与牛新伟系兄弟关系，牛新民、牛新伟与张惠英系母子关系，虞雪梅与牛新民系夫妻关系，故股东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牛新民、牛新伟、虞雪梅、张惠英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，决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5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齐、何康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万华金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万华金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